

公布部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致處分相對人之損失

不負不正競爭之責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100 年 8 月 18 日

系爭專利：「改良環氧物層板之填料」

相關法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4 條

判決要旨：

被上訴人係就本件司法爭訟過程採擷對己有利部分發布，未將全部內容詳實記載（例如本院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全部理由），然就被上訴人所刊載之內容觀察，與事實發展結果並無全然背反之情形，例如被上訴人亦確實發布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遭法院駁回、其與上訴人間在美國貿易委員會亦確實達成 Consent Order，此種情形尚難謂為欺罔不實。況本件上訴人為上櫃公司，依法必須發布重大信息，其就遭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一事亦已依法發布，則其在交易市場上所生影響如何，亦難估算，是否因此即可認為其在交易市場上所受影響，完全係因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在官方網站上發布新聞稿或信息所致，因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定？若謂所有爭議均肇因於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致，則不啻主張專利權人不能對疑似侵害其權利之行為人於提起本案訴訟前為任何司法行為，其理由顯非允洽。

【判決摘錄】

（一）上訴人主張

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Isola USA Corporation（下稱 Isola 公司）係佈局全球之銅箔基板（Copper-clad Laminate）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提供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下稱 PCB）製造商製造各類家電、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 PCB。被上訴人夏普瑞為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同時擔任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在臺灣地區之子公司即被上訴人台灣德聯公司之董事長，其為挽救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逐年下滑之市場占有率，基於不公平競爭之不法目的，明知上訴人未侵權，於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以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名義，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進行專利侵害鑑定，並援引該鑑定報告結論，主張上訴人所製造、販賣之 TU662TU752 銅箔基板產品（下稱系爭產品）落入其於 97 年 7 月受讓取得之「改良環氧物層板之填料」（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侵害系爭專利，向鈞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上訴人製造並販賣系爭產品，並以此不正方法使上訴人之客戶與被上訴人交易。被上訴人除以電子郵件方式散布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之不實訊息外，另於被上訴人之官方網站以新聞稿方式宣傳，更於中國覆銅板信息網、EMSNow 等各產業相關網站惡意散布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致上訴人之常年合作客戶，全部或部分終止與上訴人之合作關係，使上訴人之營業與商譽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以不正當方法迫使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斷絕購

買或與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台灣德聯公司交易，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2.被上訴人委託非司法院所指定「公正客觀鑑定機構」進行專利侵害鑑定，並據此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向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散佈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之不實事實，以達其不正競爭之目的，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況由鈞院 98 年度民專抗字第 13 號裁定可知，鈞院已認定系爭鑑定報告為不實，且被上訴人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顯然偏低，而駁回被上訴人就本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為之抗告。系爭鑑定報告之正確性，與鈞院 98 年度民專抗字第 13 號裁定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又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鈞院提出另案假處分聲請後，於 97 年 10 月 7 日主張上訴人、訴外人 Ventec Electronics 公司等數人所生產之產品侵害其美國第 6187852 號及第 6322885 專利，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下稱美國 ITC）依關稅法第 337 條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以阻止上開產品進口至美國及銷售。然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未提出任何具體事實，即向美國 ITC 主張上訴人侵權，並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利用公司網站聲明，企圖誤導市場或客戶，嗣於臺灣之假處分聲請遭駁回後，復請求美國 ITC 終止調查，並散布上訴人已承認侵權並同意不再侵害之不實訊息，繼續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至被上訴人未檢附鑑定報告或敘明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即發函予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並以電子郵件、新聞稿或口頭恫嚇上訴人之客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或顯失公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3.上訴人於 98 年 3 月 17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新聞稿揭露之內容，係依美國 ITC 之行政法官 Charles E. Bullock 於 98 年 3 月 12 日之第 10 號命令所記載之真實內容，並無虛偽不實。被上訴人指摘上開新聞稿避重就輕，惟美國 ITC 之上開命令，或雙方簽署之和解協議所約定不得爭執系爭專利有效性之程序僅指美國 ITC 相關程序，並不包括臺灣之舉發或其他程序，是上訴人就上開新聞稿不得爭執有效性之敘述符合事實且無任何避重就輕之情事。又上訴人所為之 98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內容，係依鈞院 98 年 1 月 15 日駁回被上訴人假處分聲請之 97 年度民全字第 22 號裁定之主文及理由，該新聞稿目的在說明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自 97 年 9 月起所為各項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無任何毀損其營業信譽之情形，至上訴人所為之 98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內容與鈞院 97 年度民全字第 22 號假處分裁定相符，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新聞稿內容不實，自不足採。

4.被上訴人自 97 年 9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散布不實資訊，使上訴人之訂單減少，導致營收下滑，若以被上訴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主張同業利潤率為 10% 及專利侵權訴訟期間為 52 個月計算，上訴人之營業損害約 2 億 3,390 萬元。又上訴人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三倍之損害賠償。被上訴人散布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之行為，嚴重影響上訴人之營業信譽，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登載費用，就上訴人之勝訴判決登載於新聞紙，以回復上訴人之商譽。至被上訴人夏普瑞為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同時為被上訴人台灣德聯公司之董事長。被上訴人夏普瑞於執行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時，違反上開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與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及台灣德聯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上訴人主張

1.上訴人主張為證明證人之證言有所不實，遂於99年9月30日請求原審法院函調訴外人金像電子公司之97年9月24日會議紀錄，詎原審法院置之不理，並主張該會議紀錄乃證明被上訴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關鍵證據，訴外人金像電子公司依法有提出之義務。惟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就被上訴人有何不公平競爭行為盡其舉證之責，上訴人自起訴迄今並未提出足以支持其主張之證據，反而具狀聲請鈞院傳喚被上訴人方面之人員作證、命被上訴人提出根本不存在之文書，以證實其憑空杜撰之不實事項。原審法院為避免本件訴訟因程序爭執遲延無法終結，爰依上訴人之聲請，通知證人到庭作證，詎上訴人認為上開證人之證詞不如其預期後，即爭執上開證人所證述事實之真實性，並要求向訴外人金像電子公司調取97年9月24日會議紀錄，然縱訴外人金像電子公司之97年9月24日會議紀錄存在，並載有與本件訴訟待證事實有關之內容，惟上訴人為圖延滯訴訟、妨害被上訴人公司營運等行為，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定，駁回其聲請，亦屬適法允當。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非 Consent Order 內容之「美國 ITC 同意不進口或銷售或於進口後再銷售侵害 Isola 滑石專利的膠片和基板」及「美國 ITC 現在被禁止用滑石作為 TU752 及 TU662 及其他可能產品之添加物」等文字，企圖以此影響下游廠商而為不公平競爭。然由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於98年3月16日在公司網站中所揭露之資訊，係反映上訴人不得進口或銷售或於進口後再銷售侵害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滑石專利之產品，依其反面解釋，倘上訴人未侵害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之滑石專利，自可進口或銷售。且上訴人不得侵害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所有之美國第6,187,852號及第6,322,885號專利，並已說明若上訴人產品未落入前揭專利範圍，上訴人得自由使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限制或妨礙公平競爭，自不足採。原審判決認為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於98年3月16日在公司網站中陳述之內容未與 Consent Order 文義相反或不符，而就被上訴人所載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對 Consent Order 條款之意見陳述，原審法院認定難逕認該部分內容有何使上訴人之商業信譽受損害，或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情事，實屬正確。

3.上訴人主張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之林舜天教授所為之系爭鑑定報告之內容不實。惟被上訴人向鈞院聲請假處分之系爭鑑定報告，係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之林舜天教授所為之專利侵害鑑定，其鑑定過程及結果皆具合理性及正確性。又上訴人於鈞院審核該假處分聲請案之過程中，自承其製造系爭產品所使用之滑石粉，為訴外人煜盛公司所供應之 YH-080 滑石粉，而依訴外人煜盛公司所提供之 YH-080 滑石粉產品規格說明書及訴外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化學實驗室受訴外人煜盛公司委託，對 YH-080 滑石粉進行測試而於97年5月19日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均顯示該 YH-080 滑石粉之純度在95%以上，而確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第7項及第8項之範圍，足證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所依憑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所出具侵權鑑定報告之正確性。

4.鈞院99年度民公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兩造間假處分事件之事實迥異，自不得逕為比附援引。再者，XRD 及 XRF 方法皆為學界及業界常用於成分分析（如檢驗待測物之組成、成分含量及純度等）之技術方法，然 XRF 僅為檢測元素含量之半定量分析方法，無法精確分析滑石實際之純度，而 XRD 則可確認填料之組成、滑石之純度以及滑石組成之元素之含量。被上訴人於另案即鈞院97年度民全字第22號專利侵權假處分爭議所提出證明待鑑定物滑石純度之方法，並非僅限於 XRD 方法，上訴人片面指摘被上訴人提出不實鑑定報告，

顯無理由。至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馬振基教授之意見書多有謬誤、缺漏而不足採。又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於另案假處分聲請案所提出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並無任何不實之處，其且已提供完整且論述充分之鑑定報告及相關資訊，供審理該假處分聲請案之鈞院作為判斷是否准予假處分之基礎，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答辯聲明：1.駁回上訴人之上訴。2.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本案爭點

(一)被上訴人所提由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林舜天教授個人以 XRD 方法進行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其內容是否不實？

(二)XRD 是否僅能作定性分析，XRF 是否為定量分析之唯一方法？

(三)被上訴人是否曾以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對上訴人往來交易對象散布不實訊息？

(四)被上訴人就兩造系爭專利侵權事件於國內外爭訟程序中所發布之新聞稿或於網站上所公告之相關訊息，是否不實？

(五)被上訴人是否具有意圖利用司法程序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

(六)倘被上訴人確有藉由司法程序以達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故意行為，則上訴人所受損害若干？

三、判決理由

(一)按事業不得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亦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或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同法第 22 條、第 24 條亦分別設有規定。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基於不公平競爭之不法目的，明知上訴人未侵權，卻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名義，委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之教授個人進行專利侵害鑑定，並援引該鑑定報告結論，主張上訴人所製造、販賣之 TU662、TU752 銅箔基板產品落入其於 97 年 7 月受讓取得之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 123529 號「改良環氧物層板之填料」專利範圍，侵害其專利，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上訴人製造並販賣上揭產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散布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之不實訊息，且於其 Isola 公司之官方網站以新聞稿方式，及中國覆銅板信息網、EMSNow 等各產業相關網站惡意散布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之不實訊息，致上訴人部分之常年合作客戶全部或部分終止與上訴人之合作關係，並以此不正方法使上訴人之客戶與被上訴人交易，使上訴人之營業與商譽受有損害，因而認為被上訴人之行為有違上開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云云。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雖曾以上訴人所製造、販賣之 TU662、TU752 銅箔基板產品落入其於 97 年 7 月受讓取得之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 123529 號「改良環氧物層板之填料」專利範圍，侵害其專利為由，向本院聲請假處分，惟上開假處分之聲請業經本院以 97 年度民全字第 22 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雖提起抗告，亦經本院抗告駁回，被上訴人嗣後並未提起再抗告，因而確定在案。是以，**本件上訴人並未因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而致無法製造、販售上開產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上訴人主要爭執者，乃在於被上訴人提供「不實」之鑑定報告，並於申

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期間，利用其網站及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廣為向相關業界宣傳上訴人上開產品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專利之不實訊息，致上訴人之交易對象因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與上訴人之合作關係，是以，爰依上開所列各項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1.被上訴人所提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個人以 XRD 方法進行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其內容無法證明不實。

2.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確曾以電子郵件或口頭等方式，向上訴人之往來廠商散布上訴人系爭產品侵害被上訴人前開美國及臺灣系爭專利。

3.被上訴人就兩造系爭專利侵權事件於國內外爭訟程序中所發布之新聞稿或於網站上所公告之相關訊息，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第 1、3 款、第 22 條、第 24 條規定：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於 97 年 9 月 16 日在其公司網站登載標題為「專利侵害—Isola 對 TUC 發警告函及聲請假處分」之新聞稿，另於 98 年 1 月 20 日在被上訴人 Isola 公司網站上故意省略不登載本院 97 年度民全字 22 號所載「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性顯然偏低」等文字，復於 98 年 3 月 16 日在其公司網站上登載 ITC consent order 共同條款所無之「TUC 同意不進口或銷售或於進口後再銷售侵害 Isola 滑石專利的膠片和基板。…TUC 現在被禁止用滑石作為 TU752 及 TU662 及其他可以能產品之添加物」等文字，並提出網站刊載資料、公證書等為證，認為被上訴人顯然故意以不實之文字內容誤導相關業者，以侵害上訴人，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顯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3 款、第 22 條、第 24 條規定云云。

(2)經查，被上訴人就其在公司網站上發布上開訊息之事實固不否認，惟本件被上訴人所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係於取得臺科大教授所出具之專利侵權鑑定報告，確認上訴人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後，始寄發警告函予上訴人，同時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為假處分，此部分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科大鑑定報告、產學合作案合約書附卷可稽。而前開假處分之聲請嗣後雖經本院 97 年度民全字第 22 號、98 年度民專抗字第 13 號駁回被上訴人之聲請並確定在案，惟法院是否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係以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有無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者為限，是被上訴人聲請之前開假處分事件是否能經法院核准，實係以其有無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之危險存在為審酌之前提要件。至於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部分固亦為法院審酌保全必要性時之考量因素之一，然究與本案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即被上訴人是否能於本案實體訴訟獲勝訴或敗訴之確定判決）並無必然一致之關聯。縱使於前開聲請事件，本院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部分在被上訴人未補強其證據闕失不足前，其於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性顯然偏低而為駁回被上訴人假處分聲請之理由之一，並非認為被上訴人於本案訴訟之實體主張為不實。再者，被上訴人聲請對上訴人為假處分，乃係依法行使其權利，與法院審理後是否核准其聲請一事無涉，至於被上訴人就前開聲請事件經駁回後是否聲請再抗告，乃被上訴人對程序處理之選擇權利。是以，被上訴人將其已對上訴人寄發警告函及聲請假處分之事實刊載於其公司網站，尚難認係妨害公平競爭之行為、或陳述散布不實情事而為競爭、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上開刊載行為究有何致使上訴人客戶斷絕與上訴人交易或轉向被上訴人交易之結果一節亦未舉證證明，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3 款、第 22 條、第 24 條之行為云云，尚無足採。

(3)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98年1月20日在其公司網站上公告關於本院97年度民全字第22號裁定之事，係故意省略裁定中「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性偏低」等文字云云。惟觀諸被上訴人於網站之刊載內容，雖僅摘錄該裁定對被上訴人於該聲請事件中急迫危險要件之認定理由，而未將該裁定審酌關於被上訴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之部分一併刊載，然核諸上開刊載內容既已將本院未准許被上訴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結果據實刊載，其內容又無何另行虛構該裁定所未載之理由，參以本院就被上訴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之審酌，亦僅係對保全必要性之考量因素之一，與被上訴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與否之確定結果並無必然之關聯，復如前述，則亦難以被上訴人消極未摘錄刊載此部分之裁定內容，逕予認定被上訴人有前開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3款、第22條、第24條之意圖及行為。

(4)另就被上訴人Isola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登載關於ITC consent order共同條款部分，其就共同條款之內容雖未以相同之文字刊載，惟核其內容亦未與前開條款文義相反或不符；至於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Isola公司於前開登載內容中敘及共同條款所無之文字部分，依該部分被上訴人書寫之位置係另起一段落敘述以觀，明顯可知該段文字並非在敘述共同條款之內容，充其量僅係被上訴人Isola公司對前開共同條款之意見陳述，縱該部分文字未詳細記載被上訴人之滑石專利號數及其所指滑石之種類、純度、濃度等，亦難逕認該部分內容有何使上訴人之商業信譽受損害，或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係屬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3款、第22條、第24條之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5)嚴格而言，本件被上訴人係就本件司法爭訟過程採擷對己有利部分發布，未將全部內容詳實記載（例如本院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全部理由），然就被上訴人所刊載之內容觀察，與事實發展結果並無全然背反之情形，例如被上訴人亦確實發布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遭法院駁回、其與上訴人間在美國貿易委員會亦確實達成Consent Order，此種情形尚難謂為欺罔不實。況本件上訴人為上櫃公司（6274），依法必須發布重大信息，其就遭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一事亦已依法發布，則其在交易市場上所生影響如何，亦難估算，是否因此即可認為其在交易市場上所受影響，完全係因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在官方網站上發布新聞稿或信息所致，因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定？若謂所有爭議均肇因於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致，則不啻主張專利權人不能對疑似侵害其權利之行為人於提起本案訴訟前為任何司法行為，其理由顯非允洽。

(三)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3款、第22條、第24條之行為，請求被上訴人停止陳述或散布上訴人系爭產品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專利之不實情事、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原告斷絕購買，以不正當方法使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將本件判決主文登載於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A1頭版1日，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判決結果

本件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以不實之鑑定報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同時散布不實之事實，並於其官方網站上發布不實新聞稿，顯係不公平之競爭行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其上訴。

【研析】

於專利侵權訴訟過程中，當事人經常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要件下（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避免損失發生或擴大，惟倘若所聲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後發現不當，或當事人隱匿該處分部分資訊向外界廣為宣傳，導致相對人蒙受損失時應如何處理？

本案主要涉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完全揭露其向法院聲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內容之全部，利用其網站及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廣向相關業界宣傳上訴人上開產品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專利之不實訊息，致上訴人之交易對象因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與上訴人之合作關係，造成其營業上損失，原告遂主張被上訴人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之問題。法院於此判決中認為該刊載內容已將法院未准許被上訴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結果據實刊載，其內容又無何另行虛構該裁定所未載之理由，參以本院就被上訴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之審酌，亦僅係對保全必要性之考量因素之一，與被上訴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與否之確定結果並無必然之關聯，此外，亦難以被上訴人消極未摘錄刊載此部分之裁定內容，逕予認定被上訴人有前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4 條之意圖及行為。故認為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查智慧財產法院之相關判決，法院對此類似問題，均視具體個案而為認定。如「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公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專利範圍係複方組成物，亦明知上訴人申請藥證許可之藥品係單方成分，就其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明顯存有瑕疵情形下，卻在上訴人藥證取得之際，以法律所賦予之程序故意曲解上訴人之藥品為侵權藥品，致使上訴人之藥品因此延誤數年始能上市，應認被上訴人係故意利用法律上所規定之制度，遂行其防堵上訴人系爭競爭產品進入市○○○○○段，自屬權利之濫用，乃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依上開所述公平交易法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利用定暫時狀態處分使原告營業受到損失，故應予負責；「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他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訊息及寄發警告函，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為，且該「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係指下列事項之一：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依據上述規定，上市公司就所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之情事，即「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者」，依法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公告申報。查被上訴人為一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既對上訴人就侵害專利權乙事有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依上開規定，自應公告申報該訊息被上訴人於股市公開觀測站所發布之訊息內容，僅表明因上訴人涉嫌侵犯被上訴人專利，被上訴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及法院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內容，客觀上均屬真實，並無以損害競爭

者為目的，陳述足以損害競爭者之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故無所謂具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情事部分。

按智慧財產法係法定排他權，權利人有權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所為之製造、販賣…等權利，並於法定期間內，享有「合法壟斷權」，以做為其對人類精神、物質文明或技術公開所為之反饋，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亦明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智財權本質與公平交易法「確保公平競爭」之立法目的有其本質衝突之處，公平會曾就相關問題發布函釋及處理原則，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參見：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3&docid=224>)；此外，何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依（89）公法字第 02678 號函意旨略為：「事業如取得法院一審判決，認定其競爭對手確有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情事，其進而發函予該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的行為，應屬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可排除本法之適用。」關於警告函之發送（89）公法字第 00146 號函復以：「解釋上只要專利權人在形式上已踐行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確認程序，即將可能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公正客觀之鑑定機構鑑定並取得侵害鑑定報告，且於發警告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業已善盡其應履行之程序及義務，則應屬權利之正當行使。是以，專利權人對競爭對手之下游經銷商等交易相對人發警告函，採先行取得鑑定報告程序者，並不以檢附完整鑑定報告為必要，惟仍須於函中載明使受信者足以合理判斷其鑑定結果有侵害之事實。」即可。以上案例，可供業界實務參考。